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KZC-2021-001-002

需方: 北京东方京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 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通州半壁店医养结合试点及幼儿园项目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工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现就需方项目向供方采购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内容:

1、经供需双方确认的本次合同供货具体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见合同附件 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购销清单》。

2、本次合同供货的总价款为: 781853.95,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了系统设备的包装、供货、税金及系统调试费用; 合同总价款不包含消防报警系统主机通讯接口和通讯协议费用。需方须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本项目的消防报警系统主机通讯接口和通讯协议用于消防联动, 并承担相关费用。

3、合同附件 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购销清单》 中的产品单价为本合同的结算单价, 如产品数量因项目需要增减, 最终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二、法律法规: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本合同标的物产品满足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51309-2018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三、技术要求:

1、本合同设备的详细技术要求及施工安装要求按国家相关消防规范标准执行。

2、需方在安装设备时须将供方设备上的地址码准确地记录到智能疏散指示系统的施工图纸上, 以便后期的系统调试。需方须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严格施工, 保证电线、电线管等辅

材的质量和穿线、设备安装的质量。如因线材或施工质量问题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调试完成，相关责任由需方承担。

3、此项目的调试约需 15 天，需方应在消防验收 15 天前提供项目消防报警图纸、消防报警系统主机通讯接口和通讯协议给供方，否则调试完成时间将后延，因此造成的后果由需方承担。

四、供货时间：

- 1、供方在收到需方支付的合同定金之日起开始生产，生产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
- 2、如按需方付款原因导致货物延迟到货，一切后果由需方承担，供方不负任何责任。
- 3、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发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负责发货至工地，如非因需方原因或非因不可抗力，供方延迟到货，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需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包装与运输：

- 1、本合同内产品按供方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 2、供方负责本合同内产品的运费。
- 3、到货地址：_____。

六、货物交接：

1、货物到现场后由供需双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进行货物交付。需方指定收货人在供方《送货回执单》上签字后视为货物交接完毕。

2、需方的指定接货人为_____，收货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需方如要求更改收货地点或收货人时，应在约定交货期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以便供方调整安排。此书面通知作为合同附件。

七、付款方式：

1、需方须按银行电汇/支票方式给供方支付货款。

2、供方收款帐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健德支行

账号：111909 0104 0003 484

3、供方不授权任何人员进行现金收款，需方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如需方按其他方式进行付款造成的损失与供方无关。

4、本合同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预付货款总额的 30%作为定金。

4.2 货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给供方。

八、保修与维护：

1、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自签收货物之日起 24 个月，供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保修期内实行包修、包换等服务。

2、在保修期内，属于产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供方予以免费保修，配件免费提供；供方在接到需方的维修指令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地现场，如因供方维修人员维修不及时给需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如因需方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3、保修期满后，供方将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相关维修维护费用由需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对于项目所涉及的属于供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需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透露给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需方应对实施本合同而知悉的涉及供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向供方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透露给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2、守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终止本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果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通知争议的内容以及其希望解决争议的意向。该通知发出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上述十五日期限内双方无法就争议达成和解，则在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诉讼进行

解决。

如果需要退货的产品，请按照以下退货条件执行：

- 1、货至现场3个月内（含3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办理退货；
- 2、设备已拆封或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的，不能退货；
- 3、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不能退货；
- 4、出卖人已经向买受人提供发票，不能退货；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效力等同且不可分割。人事变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
- 3、本合同壹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外，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履行完毕。

十四、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 1《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购销清单》。

(以下无合同正文)

需方：北京东方京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供方：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一

号茂华工场 4 号楼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章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1776821X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健德支行

帐号：11190901040003484

电话：010-64854485